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机 编号:临2023-00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越南”)
●本次为卧龙越南担保金额:1,500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500万美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03月27日,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机”或“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胡志明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卧龙越南提供1,500万美元的对外担保,公司合计已实际为其担保了2,500万美元(含本次),累计未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授权担保总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04月28日召开第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卧龙越南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06月0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以及于2023年06月28日披露的《卧龙越南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越南海防市安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红信
经营范围:生产制造马达(电机);生产马达的零件(电机)。

2.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卧龙越南总资产36,736.24万元,净资产8,120.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616.1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0,270.8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173.97万元,净利润2,127.52万元。

截至2022年09月30日,卧龙越南总资产33,857.44万元,净资产6,983.8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873.6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7,045.00万元,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874.03万元,净利润-1,136.31万元。

3.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
卧龙电机	13.3%
卧龙电气(越南)有限公司	13.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方电网 公告编号:2023-01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方电网 公告编号:2023-01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方电网”)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文钦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附:邓文钦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附件:
邓文钦先生简历
邓文钦,男,汉族,1978年10月出生,湖南溆浦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参加工作。已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资格。2019年11月至今,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总法律顾问;2021年6月至今,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贵州有限公司监事,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云南)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上海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邓文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邓文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邓文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方电网 公告编号:2023-01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及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邓文钦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公司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3年3月24日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暨2023年投资计划安排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2年投资计划26.00亿元,2022年完成投资25.66亿元,2023年投资计划39.08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计划30.0亿元,股权投资计划9.08亿元。公司2023年投资计划纳入2023年年度预算,作为年度预算议案的组成部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二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于2023年3月22日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结合2023年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对于公司2023年度融资计划进行了预计;2023年,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不包括与关联企业进行的资金拆借)申请债务融资总额不超过45亿元。融资规模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债务风险防控方案的议案》
公司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于2023年3月23日审议通过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代行总会计师职责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意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陈庆欣先生暂时代行总会计师相关工作,直至公司聘任新的总会计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听取《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事项执行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二届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3-029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2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袁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2023年3月23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具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146,949,3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6.73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47,196,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43314%,通过网络投票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98,754,2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140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87,762,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和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87,762,47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41%。
(二)出席(网络)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1,582,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9%;反对4,3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3,396,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243%;反对4,36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下属于子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1,582,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9%;反对4,3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3,396,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243%;反对4,36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1,582,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9%;反对4,3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353,2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154%;反对4,4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2,540,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5%;反对3,40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4,353,2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154%;反对4,40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1,582,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9%;反对4,3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3,396,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243%;反对4,36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1,582,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9%;反对4,3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3,396,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243%;反对4,36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1,582,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9%;反对4,3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3,396,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243%;反对4,36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1,582,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9%;反对4,3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3,396,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243%;反对4,36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41,582,5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89%;反对4,36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83,396,6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0243%;反对4,36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7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书面、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永辉、陈永辉先生、金体全、陈永辉、蒋志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永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在泰隆银行临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年产90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临海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结存存余额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临海支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所有监事。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光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临海支行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总会计师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总会计师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总会计师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总会计师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总会计师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总会计师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总会计师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总会计师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总会计师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总会计师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总会计师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总会计师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总会计师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伙伴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品等;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当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时,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额度及担保总额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项目及担保事宜,在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和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进行调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号)。

二、申请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润光电”或“债务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润润光电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同日,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润润光电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一阳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 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润光电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润润光电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8,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2年。同日,公司与东莞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润润光电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自一阳公司向东莞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润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